

黃委員有關貧富差距拉大及青年失業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本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101 年 2 月失業率為 4.25%，較上年同月下降 0.44 個百分點；2 月就業人數為 1,079 萬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8 萬 9 千人或 1.78%，顯示我國勞動市場情況穩定，就業人數持續提升。
- 二、為強化青年就業力，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本院於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該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101 年辦理 55 項計畫，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 三、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係現階段的施政重點，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強化產業結構創新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讓整體民眾富裕。此外，透過社會救助、租稅改革及加強教育等手段，讓最低所得組的民眾有機會向上提升，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日駐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不當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6）

有關黃委員對近日駐外人員之人事異動及不當言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人員是政府外交政策的重要執行者，因此對於使節與駐外代表之遴選及駐外人員之輪調，本部均極其慎重，除通盤考量業務需要、駐外整體人力運用、駐外任期等因素外，亦考量當事人所具外交資歷，予以調派安排：
 - （一）駐新加坡前代表史亞平於駐星期間工作辛勞，卓有績效，台星於 2010 年 10 月簽署「台星法規管理合作協議」，並於 2011 年先後簽署「台星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拓展台星合作面向，台星雙方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多邊領域亦有密切之互動。2010 年 8 月 5 日台星雙方共同聲明就「台星經濟伙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顯示台星關係密切，彼此為區域內之重要合作夥伴。史代表積極任事，在星國任務已告一段落，去年曾表示盼任期屆滿後能調回國內服務，鑒於伊駐星已滿 3 年，本部予以調部服務。
 - （二）新任駐日本代表沈斯淳係資深優秀之職業外交官，自 99 年 5 月接任本部常務次長近兩年，負責督導我與日本及亞太地區業務，熟稔對外關係，並達成多項強化我與日本雙邊關係之工作，包括完成台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直航、台日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台日開放天空協議，尤其去年日本 311 地震，我政府與民間全力提供日本協助，日本首相並致函向我表達誠摯感謝。沈代表自民國 68 年進部投入外交工作，迄今已逾 32 年，

歷任駐溫哥華辦事處處長、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及亞西司司長、駐捷克代表處代表、本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等職。沈代表自修勤學日語多年，並對日本事務多所研究，擔任本部常務次長期間直接督導我對日關係，此次接任我駐日代表，以其豐富涉外資歷，將可持續拓展我與日本之密切友好關係。

二、另近來駐外人員有因不當言行受外界批評者，本部刻正積極檢討，未來除加強重視館長之品德及領導統御，對於未能達成領導統御要求而影響館務運作之使節，不論任期長短，本部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處理，對於表現不佳之駐外人員，本部亦將視情況予以檢討調部。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4）

黃委員就老人福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了遏止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50%），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家庭年收入 20%以下），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 二、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依據第 4 條，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
- 三、「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計 1,661 戶，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地方政府興辦，刻正加速推動。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並將採「混居」原則，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因此，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
- 四、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將於一年後施行。未來內政部將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台，以健全租屋市場。藉由健全租屋市場，以及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屋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
- 五、另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255 人，其中，中（低）收入者計 1 萬 1,986 人，榮民計 4,384 人，一般老人計 3 萬 885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內政部積極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餐飲服務等。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